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本公告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為進一步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架構、系統銜接最新法律監管要求，本行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進行系統性修訂，主要涉及公司治理機制優化、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制度銜接、股東權利義務完善、職工權益保障以及不再設立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相關職權等內容（「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廣東金融監管局」）核准後生效。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的修改要求和建議（如有），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和修改。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將載於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中。

上述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的相關事宜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將載於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自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公司章程收到廣東金融監管局核准批覆後生效。生效後，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本行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本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須待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202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並根據本行股東需要向本行股東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朱桂龍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